

艾坚蒙（安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0122 万吨光固化引发剂系列产品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4 日，艾坚蒙（安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召开了“年产 1.0122 万吨光固化引发剂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 10 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 16 号，厂区东侧为空地，约 400m 为霞虹路，隔路为安徽恒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中），东南侧 480m 处为安徽长华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庆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环湖西路，隔路为石门湖；北侧为皇冠路，东北侧约 120m 处为安庆市虹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建设完成二期二阶段主体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1#、2#、3#生产车间，主要产品包括【S78】、【3644】、【168】、【C991】、【314】、【316】、【CMTX】、

【106-L】、【201】、【202】、【203】、【205】、【206】共 13 个产品 100% 产能和【106】1/3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艾坚蒙（安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122 万吨光固化引发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江苏博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艾坚蒙（安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122 万吨光固化引发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宜环建函〔2020〕2 号），安庆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 月 10 日；

（3）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上报“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340874-2022-026-H。

（4）排污许可证

艾坚蒙（安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书编号：91340800MA2U2RME76001V，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4 日。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与之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完成并运营。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4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30 万元，占总投资 6.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完成项目一期二阶段主体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的1#、2#、3#生产车间，主要产品包括【S78】、【3644】、【168】、【C991】、【314】、【316】、【CMTX】、【106-L】、【201】、【202】、【203】、【205】、【206】共13个产品100%产能和【106】1/3的生产能力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产品【201】、【202】、【203】、【205】、【206】为3#车间产品	1#车间增加【201】、【202】、【203】、【205】、【206】生产线，运营后产能【201】60t/a、【202】130t/a、【203】360t/a、【205】50t/a、【206】90t/a。	布局调整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有高浓废水、低浓废水(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软水浓水等等)。

高盐废水先进行蒸馏析盐，产生的冷凝水再和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他的低浓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阶段，处理达标后排入亚同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站采用“铁碳微电解+芬顿+水解酸化+UASB+A/O+臭氧氧化”工艺，废水处理设计规模为1000m³/d。

（二）废气

1、一车间：处理工艺为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一车间的

酸性废气，风量为9900m³/h，排气筒编号DA002。

2、RTO炉：废气设施(碱喷淋+深冷)+(RTO废气净化设备(两级洗涤塔+过滤器+RTO炉+急冷塔+洗涤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含卤素废气经深冷后和其它有机废气进入RTO净化设备处理，风量25000m³/h，排气筒编号DA001。

3、污水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氧化喷淋塔+两级碱洗喷淋塔处理工艺，风量9000m³/h，排气筒编号DA004。

4、危废库：处理危险废物仓库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风量25000m³/h，排气筒编号DA007。

5、综合库：处理综合库(六水合氯化铝挥发的酸性废气)产生的废气，处理工艺为一级碱喷淋，风量为5000m³/h，排气筒编号DA006。

6、储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酸性储罐废气，工艺为一级碱喷淋风量1000m³/h)+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风量6000m³/h)，两套设置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5。

7、化验楼实验室：处理化验楼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风量10000m³/h，排气筒编号DA003。

8、二车间：处理工艺为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车间的酸性废气，风量为3360m³/h，排气筒编号DA008。

9、三车间：处理工艺为碱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三车间的酸性废气，风量为5000m³/h，排气筒编号DA010。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离心机及厂区各类泵站风机等，生产过程中将

产生一定的噪声。

(1) 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风机、空压机、水泵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①泵类噪声

项目所使用的各式泵类数量较多，噪声源强较高，通过加装减震垫和做防声围封隔声，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0dB(A) 左右。

②风机、空压机噪声

项目所用风机、空压机均置于室内，通过对其加装隔声罩、消声器，可使其降噪量在 25dB(A) 以上。

③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装减震垫、房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后，可使设备的隔声量在 15dB(A) 以上。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15~25dB(A)，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安庆京环绿色环境固废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位置位于 RT0 北侧，污水站西侧，占地 478m²，有效库容 500 吨，并且采用 HDPE 膜进行防渗，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四）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分区防渗

将成品库、综合库、变电站、动力中心划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为简单防渗区。

将生产车间、事故水池、污水处理池、罐区、危险废物仓库、危化品库划为重点防渗区。

综合库为一般防渗，防渗漏的具体做法为：地面采用 150 厚 C30 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抗渗等级 \geq P8)随打随抹平，钢纤维体积率为 0.5%-1%，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8} cm/s；

1#危库、2#危库、危废库、2#罐区及酸碱罐区为重点防渗，防渗漏的具体做法为：地面采用 150 厚 C30 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抗渗等级 \geq P8)随打随抹平，钢纤维体积率为 0.5%-1%，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2} cm/s；各污水处理水池为 C30；水池抗渗标号为 P6(内掺水泥基渗透型防水剂，掺量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水池内壁，底板顶面用 1:2 防水砂浆(内掺 5%防水剂)抹面，厚 20mm；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水池底板为 40mm；池壁为 35mm；为了提高混凝土的不透水性，池内的 1:2 防水砂浆抹面。

2#综合库地面防腐采用环氧面层，1#危库、2#危库、危废库地面防腐采用石油沥青面层，1#罐区、2#罐区及酸碱罐区地面防腐采用耐酸砖。

2、在线监测系统

污水排放口安装了流量、pH值、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雨水排放口安装了pH值、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COD在线监测设备为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BS-2008型COD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设备为安徽省碧水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BS-NH3-N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已履行相关验收手续，相关验收资料已经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RTO废气排口安装了有机废气VOCs在线监测装置，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设备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CEMS-2000VOC在线监测系统，已履行相关验收手续，相关验收资料已经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环境风险防范

2022年11月30日已上报“全国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备案，备案编号：340874-2022-026-H。企业做到及时更新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站：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96.4%；五日生化需氧量

处理效率为 49.8%；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40.0%；氨氮处理效率为 60.3%；总氮处理效率为 29.1%；总磷处理效率为 98.3%；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99.7%；氟化物处理效率为 39.1%；苯胺类处理效率为 31.3%。。

二、废气

危废库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2.21%。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污水站出水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分析：pH 值范围 7.3-7.5；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6.9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2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1.2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0.2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1mg/L；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57mg/L；氟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4mg/L；苯、甲苯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ND；苯胺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55mg/L。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分析，污水站出水排放满足亚同城西污水处理厂协议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浓度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1#车间酸性废气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工

艺出口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2#车间酸性废气排气筒（DA008）处理设施工艺出口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3#车间酸性废气排气筒（DA010）处理设施工艺出口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排气筒（DA001）处理设施工艺出口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储罐区废气排气筒（DA005），处理设施工艺出口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危废库废气排气筒（DA007），处理设施工艺出口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综合库废气排气筒（DA006）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化验楼（DA003），处理设施工艺出口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站（DA004）处理设施工艺出口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监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艾坚蒙（安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4日